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伶
被　　告　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禎

被　　告　周品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如附表「現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及「計息期間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、26、34、4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福公

司）前邀同被告張家禎、周品妤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就喜福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喜福公司嗣與原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6紙，合計600萬元，各筆借款之到期日、利率各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展期約定書所載，如遲延繳付本息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依原訂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另按原訂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詎喜福公司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經原告多次催告均置之不理，尚欠本金5,182,17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喜福公司依法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張家禎、周品妤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郵局利率查詢資料以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19、20-43、44-84、86、8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182,1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